

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

整改任务概述	第二十三项问题第 5 条措施:海东市对海东科技投资公司违规取水设施进行查封,依法依规查处擅自取水行为。监督督促海东科技投资公司科学制定取水方案,深入开展水资源论证,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在区域发展、产业布局方面的刚性约束,对符合水资源条件的,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。未经论证或者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强制性约束指标的不得批准。
整改实施主体	海东市委市政府
整改目标	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,依法查处违规取用水行为,强化取用水日常监管,严格落实《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,规范取用水许可审批。
整改措施及成效	平安区水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查封违规取水设施并处罚金 6 万元。海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编制完成了水资源论证报告,根据《青海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,海东市水务局受理了取水事项,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办理取水许可证
整改完成时间	2024 年 4 月
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	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: 0971-8139012